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7〕2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黄河滩区水源地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黄河滩区水源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30日

惠济区黄河滩区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保护黄河滩区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整治规范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各类活动，确保郑州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系列讲话精神，通过镇（街道）主导、单位联合执法，切实解决饮用水水源地和湿地生态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助推“天蓝、水清、地绿、河美”的生态惠济建设。

二、工作原则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以人为本、稳妥推进的原则，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改善环境治理。

三、工作任务

（一）整治范围

辖区范围内的郑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二）整治目标

彻底取缔水源地周边、湿地保护区域内的船只、餐饮经营活动和游乐设施，湿地保护区核心区、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和黄河惠济段河道临水区域没有任何船只、建筑和餐饮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整治分工

1. 船只普查组

牵头领导：郑建明

牵头单位：区征收办

责任单位：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古荥镇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工商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林业局、区交运局，惠金河务局

工作任务：对餐饮船只、快艇进行登记，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普查登记清理范围内的餐饮船只、快艇经营者临近的住宿、厨房等附属建筑物和湿地保护区核心区、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内相关建筑物、游乐设施；制定补偿方案、起草补偿协议；对处置和拆除情况进行查验。

2. 拆迁处置组

牵头领导：赵登义、郭剑锋、黄国彦、赵鸿年

牵头单位：古荥镇人民政府、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大河路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工商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惠金河务局

工作任务：负责同涉及人员签订补偿拆迁协议；清理湿地保护区核心区、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和黄河惠济段河道水面内餐饮船只、快艇；依法拆除相关附属建筑物及游乐设施。

3. 资金保障组

牵头领导：李伟光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工作任务：负责对各单位递交的工作经费申请进行审核，并及时拨付工作经费，保障清除工作顺利进行。

4. 打击处理组

牵头领导：郭剑锋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

责任单位：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古荥镇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区工商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信访局，惠金河务局

工作任务：负责整治期间的维稳工作；对阻挠整治工作的人员等依照有关法律予以打击处理；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做好相关安抚和政策解读工作，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5. 后续服务组

牵头领导：余春林

牵头单位：郑州农业高新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社保分局、区住保中心、区文化旅游局、区工商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相关镇（街道）

工作任务：对自愿留在惠济区的原河道内外来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子女入学等后续社会保障服务。

（四）整治时间

1. 宣传发动，普查登记（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5日）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政策法规，发布补偿及奖励政策；对餐饮船只、快艇及违章建筑进行普查、评估和资金核算；根据政策、资金核算情况及时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

2. 联合行动，集中整治（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20日）

组织对餐饮船只、快艇进行处置及相关建筑物进行集中清理；及时兑付补偿费和奖励资金；做好群众安抚和区域维稳工作。

3. 长效管理，善后处置（2017年4月21日—2017年12月30日）

各相关单位做好总结，做好人员的善后服务工作；研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湿地保护区核心区、湿地公园生态保育

区和黄河惠济段河道水面内没有餐饮船、快艇，整治效果得到稳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成立由区长任组长，郑州农业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惠济区黄河滩区水源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摆在重要的位置，充分认识水源地整治工作的迫切性和紧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近期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

（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副组长要带头推进整治工作，积极指导分管单位、镇（街道）开展工作，形成一级给一级作示范、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氛围。各成员单位、相关镇（街道）在工作开展前，特别是遇到问题时要积极与分包副区长请示、沟通，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三）明确牵头，健全机制

其他工作由各组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责任单位密切协作配合，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牵头单位，积极参与联合行动，与牵头单位保持有效衔接、协作，形成综合整治的工作合力。

附件：惠济区黄河滩区水源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惠济区黄河滩区水源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马 军	区长
常务副组长:	王春晓	郑州农业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副 组 长:	李伟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郑方燕	副区长
	赵登义	副区长
	郭剑锋	副区长
	黄国彦	副区长
	赵鸿年	区政府党组成员
	郑建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
	余春林	郑州农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唐 岩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肖丰逸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赵 光	市公安局兴路分局局长
	潘永兵	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局长
	王新生	区委群工部部长、区信访局局长
	李睿彬	区人社局局长
	李 瑞	区农委主任

何景强	区交运局局长
屈连武	区教体局局长
王永忠	区审计局局长
侯永革	区住保中心主任
马兆华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石朝伟	区工商质监局局长
李海亮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金艳玲	区林业局局长
卢雪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马红军	区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赵红勋	郑州农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程 伟	区社保分局局长
王海建	区征收办主任
赵俊奇	惠金河务局副局长
梁俊军	古荣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维翔	花园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喜军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皇甫海林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惠济区黄河滩区水源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和政策拟定，实行例会制度，及时听取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郑州农业高新区，具体负责各项工作

的组织、统筹和协调，研究出台补偿标准、政策和奖励机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提出具体的整治方案和措施建议；起草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简报，做好资料准备和归档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工作推进和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明确牵头人，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开展，确保信息畅通。领导小组建立信息通报和专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天下午4点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天综合整治情况，遇到重大情况随时报告。